|  |
| --- |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

湘教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

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 号）要求和省委主要领导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示精神，我厅制定了《湖南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鉴于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专项行动目前以制定方案、前期沟通、线上交流等为主，待疫情防控形势许可后再安排实地走访。请各高校于4月18日前将本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学生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勇龙，0731－84715492，hnsjytxsc2012@126.com。

附件：湖南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湖南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我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增量、增幅再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复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 号）要求和省委主要领导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开展好我省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

二、参与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2021届毕业去向总体落实率低于我省平均水平、2022届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我省时序进度的高校为重点，该部分高校名单我厅另行通知。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高校书记、校（院）长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既立足当前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又着眼长远构建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工作机制,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四、行动内容

1.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高校要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特别是聚焦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主动对接省内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通过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

2.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参考和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3.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时间安排

2022 年3－8月，分三阶段。

第一阶段：部署启动（3月底－4月上旬）

省教育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本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或出征仪式等。

第二阶段：集中走访（4月－8月）

各高校根据疫情防控态势，统筹安排走访活动。省教育厅定期调度、适时调研部分高校。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8月）

各高校总结活动开展情况。省教育厅汇总各高校做法，推动形成访企拓岗促就业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将专项行动纳入促进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部署实施，纳入“一把手工程”督查体系。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组建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管理。各高校要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安排。各高校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院）长要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

2.务求工作实效。各高校要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增岗位、促就业为核心，创新行动方式，提出量化指标，建立激励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每所学校书记、校（院）长共走访交流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100家。2021届毕业去向总体落实率低于我省平均水平、2022届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我省时序进度的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 家。

3.重视考核宣传。教育部将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开通“专项行动电子台账”，统计进展并定期通报情况，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台账管理。省教育厅拟下半年组织开展2022年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其中专项行动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提出分类考核要求。各高校要及时总结宣传专项行动相关好经验好做法，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宣传报道并择优上报教育部。

4.统筹疫情防控。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全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专项行动。

|  |
| --- |
|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